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68號

原告 陳家福

被告 秦有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零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零捌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表明受詐欺事實後，始分別具狀陳述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償（見本院卷第44頁、第46-50頁），並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不再主張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不生訴之變更或追加問題，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恐淪為他人實行財產犯罪之工具，用於取得因財產犯罪所匯入之款項，竟於111年4月27日前某日，將所申辦華南

0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
02 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料，提供予
03 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又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
04 體LINE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
05 誤，於同年月27日匯款830,825元至系爭帳戶，並旋遭轉出
06 至其他帳戶，原告因而受有損害830,825元，依侵權行為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15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
17 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
18 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1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被告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光碟為憑（見本
21 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1號卷【下稱附民卷】附證物袋），且
22 被告因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4號刑事判決論
23 罪科刑，有該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2-31頁）。又被告對
24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6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27 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
28 幫助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830,825元，自應依民法第1
29 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0,

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1日（見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惟仍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所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忠改